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38 号

申请人： 李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编号 310112172007788457《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当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2024 年 1 月 5 日 17 时 53 分，其在漕宝路与外环路路口，跟车左转进入小路，该路段无信号指示灯，期间亦无交警指挥示意其停车，转入小路后被交警示意停车并处罚。其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1 月 5 日 17 时 53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漕宝路外环高速南约 0 米处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机动车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日，其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当场开具了《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1月5日17时53分许，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漕宝路外环高速南约0米处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机动车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当场查获。同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当场开具《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现场视频资料、道路监控视频资料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该路段无信号指示灯，于中段缺口虚实线处左转并没有违反交通法规，不应该被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中，被申请人查获申请人存在系争违法行为后，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是否实施了“不按机动车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涉案地点时实施了驾驶机动车不按机动车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据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明显不当。本案中，申请人称案涉路段无信号灯，其未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机动车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主张与本案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 310112172007788457《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4日